

附件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在石油石化行业深入贯彻《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保证石油石化企业产品成本信息真实、完整,提升企业之间成本信息的可比性,我们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行业产品成本制度的制定,是深入贯彻《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石油石化行业成本核算的客观要求。

我部于2013年8月16日印发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该制度已于今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大中型企业中施行。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在产品成本核算对象,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等方面对各个行业产品成本核算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对于一些重要或特殊行业来说,它缺乏在成本核算和管理层面上的具体操作指南。为了深入贯彻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我们选择了成本核算和管理比较成熟的石油石化行业作为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制定的突破口。制定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对规范石油石化行业成本核算,提高成本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是提高石油石化企业竞争力，提升石油石化企业价值创造力的有效措施。

目前，石油石化行业产品，尤其是炼化产品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通过制定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的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确保石油石化企业产品成本信息的真实、完整，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成本决策信息，进而为企业价值创造带来原生动力。

（三）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是提高石油石化企业会计信息可比性，实现石油石化企业成本对标管理的良好基础。

为了深入挖掘成本潜力，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石油石化企业不断探索成本对标管理。在成本对标管理的过程中，企业间成本核算数据和指标口径的不一致，影响了对标的效果，不能完全反映企业间的差距。通过制定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将提高企业成本核算信息的可比性，促进成本对标的深入应用，提升对标管理的成效。

二、起草过程

（一）适时建立专家工作机制，为制度建设提供机制保障。

为贯彻科学民主立法精神，充分尊重石油石化行业会计实务经验，我们于今年4月上旬，会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四家企业召开了行业产品成本制度制定启动会，并组织四家企业的资深成本管理人员组成了专家工作组，深入开展制度制定研究工作。

（二）深入开展制度讨论和调研，为起草征求意见稿奠定实践基础。

为了确保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质量，我们分别于3月下旬和4月中旬，前往中石油浙江油田苏北采油厂和中化泉州石化进行了现场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起草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大纲。随后，我们组织召开了研讨会，对起草大纲进行了深入探讨，并确定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框架。

（三）发挥集体力量组织征求意见稿起草，并进行反复讨论和修订。

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中，我们积极发挥专家组集体力量，着力突破制度中的难点问题，通过专家组集中办公、研讨会等形式，结合现行石油石化企业的实践经验，组织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在草稿形成后，我们又通过多次专家组征询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思路

（一）遵循《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基本要求。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体现了规范、先进的企业成本核算理念和成本管理要求，统驭行业产品成本制度的制定。因此，我们在起草征求意见稿过程中，遵循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框架和基本原则和要求，确保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制定工作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二）顺应石油石化行业现行产品成本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发展趋势。

石油石化行业的成本核算目前已经实现了较为广泛的信

息化，石油石化企业为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需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核算和管理，实现更为精细化的核算。为此，我们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中，坚持了制度的制定要顺应石油石化行业现行产品成本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发展趋势的原则，对相关成本核算范围和费用要素予以明确和细化，确保征求意见稿满足提升石油石化行业成本管理水平的要求。

（三）满足石油石化行业特点和企业管理需要。

征求意见稿立足于石油石化行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充分体现其行业特点，确保成本核算满足石油石化企业的实际管理需要。如在产品成本核算对象、产品成本核算项目、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面制定了详尽可行的核算方法，同时对相关成本管理也作出了基本要求，在成本核算和管理上全面满足石油石化企业管理需要。

四、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包括五部分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制定依据和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定义、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等内容。

第二章为产品生产流程，概括介绍了油气产品和炼化产品的生产流程。

第三章为产品成本核算对象，明确了油气产品成本核算通常以石油、天然气及相关伴生产品为核算对象，炼化产品成本核算通常以炼化产品及各生产步骤为成本核算对象，并规定了相关成本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

第四章为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明确了油气产品成本构成、主要费用要素项目和内容,以及油气生产作业过程项目及内容;明确了炼油化工产品生产成本的基本分类、项目分类和主要费用要素项目和内容。

第五章为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适当引入作业成本法,规范了油气产品和炼化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流程。

五、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一) 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结构和内容。

问题1: 鉴于油气田生产活动和炼化生产活动流程、内容和产品结构有较为显著的差异,征求意见稿的主体内容均划分为油气田和炼化两个部分。您是否同意?请说明理由。

(二) 关于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问题2: 征求意见稿中,油气田业务产品成本核算以石油、天然气及相关伴生产品为核算对象,炼化业务以炼化产品及各生产步骤为成本核算对象,并规定了相关成本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您是否同意?请说明理由。

(三) 关于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

问题3: 征求意见稿中,油气产品成本构成、产品成本主要费用要素项目和内容,以及油气生产作业过程项目及内容;炼油化工产品生产成本的基本分类、项目分类和主要费用要素项目和内容,都进行了较为细化的设置和规定。您认为上述核算项目和范围的界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石油石化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实际需要?还需要哪些改进?